

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关于定点医药机构启动医保结算业务的通知 (20260128)

各镇街（园区）医保中心，各参保单位、有关定点医药机构：

根据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的有关要求，以下 56 家定点医药机构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正式启动医保结算业务，纳入所在镇街属地管理，各镇街（园区）医保中心需加强培训指导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启动医保结算业务定点医药机构名单（20260128）

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6 年 1 月 28 日

